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1334號

原　　告　陳家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水明漾園藝綠化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　楊憲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637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據此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3,222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萱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20萬元)	1	利息	20萬元	113年11月27日	114年3月4日	(98/365)	6%	3,221.92元
	小計							3,221.92元
合計								20萬3,222元